

2023 年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二）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三）协同和推动全市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工作。

（四）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管理。

（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六）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七）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八）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

（九）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十）负责衔接、协调对口帮扶工作。

（十一）承担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估、督导检查具体工作。

（十二）研究解决乡村振兴相关问题。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扶贫办交办的其他任

务。下辖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正科级），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全市贫困户种养技能、劳务技能培训，为贫困户子女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服务，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老区建设，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其中办机关科室共 6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乡村建设科、帮扶指导科、社会事业促进科、督导考核科。共有行政编制 27 名，现有在编人员 26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2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812.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26.99	本年支出合计	926.9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26.99	支出总计	926.99

注：无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6.99	769.39	157.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2.54	654.94	157.6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14.94	654.94	6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654.94	65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7.60	0.00	97.6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7.60	0.00	97.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12.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26.99	本年支出合计	926.9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26.99	支出总计	926.9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26.99	769.39	157.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4	59.9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4	59.9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4	59.94	0.00
[213]农林水支出	812.54	654.94	157.6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14.94	654.94	60.00
[2130501]行政运行	654.94	654.94	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	60.00	60.00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97.60	0.00	97.6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97.60	0.00	97.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4.51	54.5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4.51	54.5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4.51	54.51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69.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7.71
[30101]基本工资	132.47
[30102]津贴补贴	262.87
[30103]奖金	69.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113]住房公积金	54.5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6
[30201]办公费	6.00
[30202]印刷费	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3.92
[30211]差旅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2
[30302]退休费	54.42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8.26	98.26	0.00	0.00
“三公”经费	7.00	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7.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0
[30202]印刷费	3.00
[30211]差旅费	12.00
[30226]劳务费	2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69.39	769.39	769.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37.71	637.71	637.7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6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4.42	54.42	54.4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57.60	157.60	157.6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实施全市各县区各项工作,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实施全市各县区各项工作,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河源市扶贫基金会运营及6.30活动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实施全市各县区各项工作,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第三方评估服务费用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对县区及全市95个乡镇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进行评估,对有被评估的行政村、乡镇、县(区)分别进行排名,推动各地认真做好乡村振兴工作,2.2023年分4个季度对各县区和全市95个乡镇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常督查，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2023 年乡村振兴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服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实施全市各县区各项工作,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河源馆经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实施全市各县区各项工作,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26.99万元，比上年增加84.44万元，增长10.02%，主要原因是单位干部职工的津贴补贴增加及项目增加；支出预算926.99万元，比上年增加84.44万元，增长10.02%，主要原因是单位干部职工的津贴补贴增加及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2.5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25.0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8.26万元，比上年减少16.22万元，下降14.17%，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费用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4.7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0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时无需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第三方评估服务费用	60.00	1. 对县区及全市95个乡镇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进行评估，对有被评估的行政村、乡镇、县(区)分别进行排名，推动各地认真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2. 2023年分4个季度对各县区和全市95个乡镇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督查，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